

苏黎世中国附加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条款（职业责任险通用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关于**延长索赔报告期限**的条款（如有）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代：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如果本保单被解除（由于未支付保险费而解除保险单的情形除外），或**保险人**或**投保人**未续保本保险单，**投保人**有权享有下列(i)或(ii)项其中之一的**延长索赔报告期限**：

(i) 自动延长期限为【填写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天数（文字）】（【填写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天数（阿拉伯数字）】）天，无需支付额外保险费；

(ii) 延长期限为明细表中所示年限，但需**投保人在保险期限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书面通知行使该权利，并按照明细表约定支付相应的额外保险费。

仅就本条约定而言，若**保险人**提供的续保保障条件（包括**赔偿限额**和**免赔额**）明显严格于本保险单，不应视为本保险单未续保。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应在其届满或下列任一事件的生效之日（两者以孰早为准）起立即终止：

(i) 本保险单由本**保险人**续保；或

(ii) 本**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保险人**签发了任何其他保险单，而该保险单能够全部或部分替代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险责任。

任何**延长索赔报告期限**的额外保险费应从**延长索赔报告期限**生效之日起被视为全额满期已赚取。

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内的保险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单可用的剩余未耗尽的**赔偿限额**。

本保单下向**保险人**报告任何**索赔**的，不得晚于**保险期限**届满后三十（30）天或需在**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是指紧接**保险期限**之后的一段时期，**被保险人**可将此期间内因不当行为、错误、疏忽、过失或失职而首次被提起的**索赔**在该期间内通知**保险人**，前提是该不当行为、错误、疏忽、过失或失职在**保险期限**届满之前首次发生或产生。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